关于做好首都师范大学2023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优化团员队伍结构，提高团员发展质量，根据《北京高校共青团2023年发展团员中期调控工作指引》，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参照各院（系）2023年下半年青年入团意愿及2022年度发展团员工作完成情况。学校团委作出具体工作指引如下:

一、名额分配

我校2023年下半年入团名额共184名，各院（系）2023年下半年共上报拟入团积极分子1189名（含良乡校区基础学部）。学校团委基于团市委分配的名额比例同比分配给各院（系）。详见名额分配表。

院（系）	分配名额
文学院	6
历史学院	4
政法学院	4
教育学院	3
教师教育学院	2

心理学院	3
外国语学院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管理学院	3
音乐学院	7
美术学院	7
数学科学学院	5
物理系	5
化学系	4
生命科学学院	7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5
信息工程学院	6
初等教育学院	8
学前教育学院	9
燕都学院	2
良乡校区基础学部	84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0

二、发展流程

（一）递交入团申请书

1.入团申请人向所在班级的团支部委员会提出入团申请，并填写《入团申请书》；

2.团支部委员会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在 10 日内由团支部

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3.《入团申请书》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统一交于院系团委。

（二）入团积极分子人选的确定

1.团支部委员会召开团支部大会并经民主选举，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人选;

2.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团支部大会上商议，指定两名党员或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3.院系团委应收集入团积极分子名单并于2023年10月5日前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

（三）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

1.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期应达3个月及以上;

2.各院（系）应于2023年11月15日前针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不少于8学时的主题教育活动;

3.各院（系）团委需于2023年11月15日前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线下集中团校培训;

5.未参与过校级团校的入团积极分子需全程参与校团委（2022级及以上学生）或良乡校区基础学部团委（2023级学生）举办的团校培训。

（四）入团发展对象的确定

1.院系团委依据2023年下半年团员发展指标名额分配，基于团员发展基本条件，结合院系实际特点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

习效果,指导团支部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0日前确定入团发展对象;

2.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院系团委预审，包括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团委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给以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团员编号和《入团志愿书》;

4.团支部委员会指导发展对象认真规范填写《入团志愿书》。

（五）新团员入团

1.团支部委员会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

2.院系团委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是否接收新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

3.校团委对入团志愿书内容进行审查，于2023年11月25日前公布新发展团员名单;

4.校团委举行入团仪式，组织新团员做入团宣誓并下发团员证和团徽;

5.院（系）团委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6.新发展团员须于2023年11月30日前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登记个人团籍信息资料，向所隶属的团支部报道，所属团支部须在收到报道团员申请后完成审批确认。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